

越南核電人才培育政策上路，強化就學補助與就業銜接機制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政府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發布第 176/2026/NĐ-CP 號政令，為核電相關領域教師、學生、研究生及管理人員提供多項優惠政策，並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。越南教育界認為，相關措施是越南重啟核電計畫後，為補足長期人才斷層所採取的重要制度安排。受訪學者也指出，核電人才培育不能只靠免學費與生活補助，更需要建立明確的畢業出路與就業安排，才能真正吸引優秀學生投入相關領域。

越南曾於 2010 年代推動寧順核電計畫，但 2016 年因成本、債務壓力及安全等因素暫停。近年隨著製造業、高科技產業及外資投資持續成長，越南電力需求快速增加，加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與能源安全壓力，核電重新被納入國家能源規劃。2024 年底，越南國會通過重啟寧順核電計畫，政府隨後即加速推動相關準備工作。2026 年 3 月，越南與俄羅斯簽署興建寧順一號核電廠的政府間協定，使核電重啟從政策方向進一步進入具體合作階段。

依據第 176 號政令，修讀核電相關專業的大學及高等專科學生，可免繳學費及住宿費，並每月領取相當於基本薪資 2 倍的生活補助，每年補助期間以 10 個月為限。碩士生及博士生同樣可免學費與住宿費，其中碩士生每月生活補助為基本薪資 3.5 倍，博士生則為 5 倍。相關學生也可獲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、國內外短期實習，並在進入國家機關、核能相關機構及核電廠工作時享有優先遴選機會。

越南已規劃由 11 所大學、研究機構及高等專科學校參與至 2035 年的核電人才培育計畫，其中，河內國家大學自然科學大學核物理系主任阮世義（Nguyễn Thế Nghĩa）表示，核電是技術高度複雜、且安全標準極為嚴格的領域，若缺乏完整的人才準備，相關建設與營運規劃都難以落實。

阮世義指出，核電相關科系本身學習難度高，社會上也仍存在對核能安全的疑慮，因此招生並不容易。新政策透過免學費、生活補助及國內外實習機會，可望提高學生投入核電領域的意願。特別是在碩

博士階段，較高額的生活補助有助於留住優秀人才，鼓勵理工背景學生繼續在國內深造，減少人才轉往其他產業或赴海外後留在國外發展的情形。

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百科大學電機與電子系主任阮光南（Nguyễn Quang Nam）博士表示，第 176 號政令有助於降低學生及家長對核電相關科系「畢業後出路不明」的疑慮；其中，補助學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短期實習，也可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國際先進實驗室與核反應爐技術。政令同時納入優先進入國家機關、核能相關機構及核電廠工作的安排，對吸引學生選讀核電相關科系具有實質作用。

大叻大學副校長陳友維（Trần Hữu Duy）則表示，核電人才培育同時受到社會需求與國家政策影響。從越南先前推動師資培育學生學費及生活費補助政策的經驗來看，當政府提供明確支持後，師範類科招生吸引力明顯提升，錄取分數也長期位於較高水準。他認為，第 176 號政令對核電領域的支持力度甚至高於師資培育政策，且不僅涵蓋學生，也包括教師與研究人員，預期將對核電相關科系招生及教學研究能量產生明顯帶動效果。

以大叻大學為例，2025 年以前，該校核子工程科系招生相當困難，入學學生素質也偏低。不過，在越南國會通過重啟兩座核電廠建設方針後，2025 年該系招生人數及入學學生素質已較過去明顯改善。陳友維認為，隨著第 176 號政令上路，核電相關領域對學生的吸引力將進一步提升。

不過，受訪學者也指出，優惠政策能否發揮效果，關鍵仍在後續如何落實。第 176 號政令相關經費主要來自兩個來源：一是由國家預算依年度計畫支應，包括學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補助；二是由核電專案投資方提供鼓勵性獎學金。因此，政府部門、投資方與培育學校之間，仍須建立明確的經費撥付與管理機制，避免補助因行政流程延宕而影響學生就學意願。此外，核電人才培育仍須回到課程設計與職涯銜接。核電領域本身具有高度跨領域特性，相關課程除核能專業外，也應結合自動控制、熱流、先進材料及能源系統管理等內容，並逐步建立專業資格與證照認定機制。學生畢業後不僅可投入核電廠，也能進入研

究機構、能源企業或相關重工業領域發展，避免職涯選擇過於受限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6 月 5 日， 越南教育電子報

<https://giaoduc.net.vn/nguoi-hoc-dien-hat-nhan-khong-chi-can-hoc-khong-mat-tien-ma-can-duoc-cam-ket-dau-ra-post260281.gd>

